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吉青、王新和、夏勇、陈凯华、殷年吉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仇月亭、王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露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1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8,5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93%，会议由董事长吉青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吉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夏勇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咏梅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鹏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欢继续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以上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仇月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之日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连选连任董事长吉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7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3%。

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

该连选连任董事王新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7,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5%。

该连选连任董事陈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

该连选连任董事殷年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仇月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连选连任监事张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新任命监事王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连选连任财务总监黄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连选连任董事会秘书罗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该连选连任研发总监刘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以上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续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